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章節。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模式

本集團專注於兩項主要業務，分別為MLCC業務；及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MLCC業務

本集團從事MLCC的製造、銷售及買賣，MLCC是一種電容器，也是一種廣泛用於信息科技、通訊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基本電子元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MLCC產品主要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此外，本集團亦將MLCC產品售予分銷商作轉售。於往績期間，銷售予這些製造商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MLCC業務所得的總收入90.6%、83.4%、81.6%及79.0%。本集團銷售MLCC予分銷商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MLCC業務所得的總收入9.4%、16.6%、18.4%及21.0%。

對分銷商銷售MLCC產品為買斷銷售而非作為代理，即分銷商從本集團採購MLCC產品作轉售並承擔其從本集團採購的任何未售MLCC產品的一切損失。

本集團只容許MLCC客戶（即製造商及MLCC分銷商）將確認為有瑕疵的產品退回。於往績期間，分銷商的總銷售退回約為人民幣124,000元、人民幣157,000元、人民幣162,000元及人民幣59,000元，分別佔本集團MLCC業務總收入約0.1%、0.1%、0.1%及0.04%。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相關業務可分為兩類：移動手機及移動手機元件。本集團一直以從事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製造及分銷為業務目標，以把握中國移動手機需求

的市場潛力。因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轉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

移動手機

本集團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只製造其本身品牌「EY」移動手機。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製造的移動手機全售予移動手機分銷商，通過其各自的分銷網絡轉售。

對分銷商銷售移動手機為買斷銷售而非作為代理，即分銷商從本集團採購移動手機作轉售並承擔其從本集團採購的任何未售移動手機產品的一切損失。

所有移動手機的銷售均無分銷商追索權，且更不容許銷售退回。如有確認為瑕疵品的移動手機，本集團會就這些移動手機瑕疵品提供更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就銷售予本集團客戶的移動手機提供的一年保用作出撥備。根據保用，於往績期間，有瑕疵的產品已修理或更換。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在上述於往績期間作出的撥備總額當中，於相應期間作出的額外撥備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於往績期間產生的總營業額約2.6%、2.9%、3.4%及2.6%。此外，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9月30日，約動用了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撥備，主要指本集團生產的移動手機更換維修及保養所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生產一般包括以下階段：階段1 — 外觀及結構性設計，涉及移動手機外觀及移動手機元件結構性定位的設計；階段2 — 移動手機的軟、硬件設計，涉及電路板的設計，以及移動手機操作平台的設計。階段3 — 採購各種移動手機元件，包括（但不限於）芯片、LCD及集成電路；階段4 — 通過SMT工序將電子及移動手機元件組裝至印刷電路板；階段5 — 將軟件下載至移動手機；階段6 — 將所有移動手機元件組裝至移動手機及選擇IMEI碼；及階段7 — 包裝及送貨。

上述7個移動手機生產階段之中，有2個階段涉及外判安排，即階段2 — 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及階段4 — SMT工序，而餘下5個移動手機生產階段由本集團保留及進行。於往績期間，於生產過程中階段2的移動手機生產硬件及軟件設計涉及電路板及移動手機一般操作平台的設計由本集團將幾個移動手機型號外判予經緯及凌鷹，而於階段4的SMT工序主要外判予溢旭。軟件和硬件設計及SMT工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階段2」及「階段4」各段。

由於這些硬件及軟件設計（即電路設計及操作系統及相關應用軟件）為相對劃一的產品，移動手機業已有發展成熟的環節提供這些服務，董事認為將這部分的移動手機研發外判可提高經營效益，有助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及力度於移動手機的外觀設計及結構性設計上。此外，為減少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並專注於資本密集性較低的組裝服務及其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推廣，本集團將相對較資金密集的SMT工序外判予多名獨立第三方，鑑於中國有足夠的供應商提供SMT服務，且SMT工序是電子產品生產的一般程序，董事認為將該生產程序外判予專門提供這些服務的供應商為慣例且商業上可行。

就上述外判安排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營運其移動手機業務及能將資源及力度專注於其他重要方面，即直接反映市場定位、品牌知名度及本集團生產的移動手機的特點的移動手機外觀及結構設計，移動手機元件組裝成一部完整移動手機及品質控制。

移動手機元件

本集團從事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銷售及買賣。本集團所製造及出售的移動手機元件為PCBA，PCBA是一種安裝於移動手機內的印刷電路板產品，用於移動手機的相關電子元件會按預先設計的電路組裝其上，如芯片及集成電路。採購及銷售的元件則包括（但不限於）芯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元件客戶主要為從事生產移動手機相關產品的製造商。

本集團一直以從事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製造及分銷為業務目標，以把握中國移動手機的市場的潛力。因此，於往績期間，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轉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董事認為此等業務重心轉移符合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長遠業務目標。此外，董事亦認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的毛利率較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為高。董事因而相信與移動手機元件分部相比，移動手機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相對較佳的回報。

於最後可實施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外部客戶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然而，本集團繼續製造移動手機元件（即PCBA），並採購製造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相關移動手機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

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業務」一段。

概 要

下表列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9月30日 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MLCC業務 ^(附註1)	115,470	151,737	182,402	136,142	164,346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 ^(附註2)	51,924	235,844	484,428	358,579	401,256
移動手機元件 ^(附註3)	491,218	67,829	14,787	12,400	3,289
總計	<u>658,612</u>	<u>455,410</u>	<u>681,617</u>	<u>507,121</u>	<u>568,891</u>

附註：

1. 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MLCC產品所得的收入。
2. 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
3. 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

本集團業務概覽

MLCC業務

MLCC是一種電容器，也是一種廣泛用於信息科技、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基本電子元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MLCC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買賣。此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客戶要求的若干MLCC產品並非由本集團製造。因此，本集團也會不時按照客戶的要求，為客戶向日本和韓國製造商採購MLCC產品。除包裝以外，本集團不會為該等MLCC產品加工，而是直接將該等採購得來的MLCC產品售予相關客戶。

於往績期間，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5%、33.3%、

26.8%及28.9%。本集團MLCC業務於往績期間所得的總收入中，分別約有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來自為本集團客戶採購及銷售MLCC產品所得，佔相應期間本集團MLCC業務所得的總收入約14.9%、10.4%、5.6%及2.9%。

本集團於中國首創利用BME技術開發0402微型MLCC。根據於2002年10月24日由深圳市科學技術局（現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發出的科學技術成果鑑定證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宇陽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中國首家使用BME技術開發0402微型MLCC的製造商。

根據國家高科技研究發展項目（通稱「863計劃」），本集團的MLCC研發團隊與清華大學合作開發MLCC生產技術。

鑑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功能精密性及可攜性增加的趨勢，本集團的戰略是專注於研發小型、大容量且具競爭價格的微型MLCC。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鑑於移動手機日漸普及及中國移動手機的需求，本集團一直以從事製造及分銷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作為業務目標，以把握業務增長的機會。

為累積有關移動手機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的經驗，並為移動手機相關業務奠定基礎，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發展經過若干主要階段，包括(i)於2002年對主要從事移動手機軟件及硬件設計的公司作少數權益投資，以理解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概況；(ii)於2003年從事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銷售及買賣，以累積製造經驗及理解移動手機元件的市場情況；(iii)於2004年在中國與移動手機製造商合作，透過營銷活動，如向分銷商提供推廣海報及單張，以生產、分銷及營銷該製造商品牌的移動手機；以及(iv)自2005年12月起，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直接從事本集團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製造。

於2002年5月，本集團對經緯投資了約22.02%的股權，初次從事移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設計的研發以瞭解移動手機市場的概況，尤其是中國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方案的市場趨勢。

自2003年起，本集團開始移動手機元件的製造、銷售及買賣以累積製造移動手機及相關元件的經驗，並瞭解相關市場的供求情況。本集團製造及出售的移動手機元件為移

動手機的PCBA，PCBA是一種安裝於移動手機內的印刷電路板產品，用於移動手機的相關電子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會按預先設計的電路組裝其上。採購及銷售的元件則包括（但不限於）芯片、麥克風、外殼、二極體、電容器及集成電路。

於2003年8月，本集團為累積製造全套移動手機產品的經驗，對維科投資了15%的股權，維科主要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

於2004年3月，取得移動手機業經驗及理解後，本集團決定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億通以直接進軍移動手機市場。於2004年6月，本集團開始成立第一條移動手機生產線。

自深圳億通成立後，本集團便直接從事移動手機的製造。雖然本集團當時未獲發改委授予許可以本集團本身品牌製造移動手機，本集團與移動手機製造商（為已獲發改委許可以製造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的獨立第三方）合作，由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為該製造商其本身品牌製造、分銷及營銷移動手機（「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2006年前的移動手機安排」一節。

於2004年10月，本集團決定成立當時非全資擁有而由本集團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凌鷹，以提供移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設計方案。自深圳億通及凌鷹成立後，本集團一直直接從事移動手機業務。其後，本集團於2006年年中出售其所持有的經緯及維科的所有權益。

於2005年12月，本集團成功從發改委取得許可，獲准以本身品牌「EY」製造移動手機。其後，本集團停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並自此集中資源於本身品牌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戰略針對購買力低而一般尋求價格低廉具備一般移動手機功能的移動手機的客戶，如來自農村市場的客戶。此外，本集團亦正引入有更先進功能的移動手機以擴闊其移動手機產品組合，向有相對較高購買能力的潛在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如在中國城市市場的客戶。因此，本集團開發其首部有PDA功能的移動手機並於2007年5月推出市場。

本集團所生產的移動手機均售予移動手機分銷商，主要供於中國分銷。然而，除在中國分銷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外，2006年及2007年分別有1名及2名中國本地移動手機分銷商擁有本身的海外客戶。這些移動手機分銷商不時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並要求本集團將有關移動手機產品交付到香港供其分銷。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向該等分銷商銷售的移動手機銷售額約為零、零、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期來自移動手機銷售收入約零、零、3.6%及13.1%。

為擴闊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來源，於2007年5月，本集團與香港1名分銷商（1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多項合作協議，據此，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所生產附有該名分銷商提供的標誌的移動手機。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該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的移動手機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移動手機銷售所帶來的收入1.0%。鑑於上述移動手機產品銷售額與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相比微不足道，且於往績期間大部份的移動手機銷售於中國進行，直接監察這些銷售活動並不符合經營效益，故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向該名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這些移動手機。

由於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自2004年起從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改為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亦同樣由前者轉為後者。

於最實後實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外部客戶銷售移動手機元件。然而，本集團繼續製造移動手機元件（即PCBA），並採購製造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移動手機元件如芯片及集成電路。

2006年前的移動手機生產安排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准許本集團以本身品牌生產移動手機（「移動手機許可」）。在此之前，本集團與一移動手機製造商（為一獨立第三方並已從發改委取得許可可以生產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移動手機伙伴」）合作，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為該製造商製造及分銷其本身品牌移動手機（「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東莞宇陽主要負責製造移動手機，深圳億通則主要負責移動手機的分銷及營銷。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採購

移動手機伙伴會採購不同種類的移動手機元件，包括本集團製造的PCBA、LCD、外殼及電池，以及從深圳億通所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移動手機設計方案如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方案。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深圳宇陽。就每張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移動手機元件購買訂單，第三方供應商會知會深圳億通相關付款金額，深圳億通會向移動手機伙伴付款，以便移動手機合作夥伴直接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償付金額。該等付款以連續的基礎進行，並同時償付。相關付款金額參照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將會生產的移動手機數目計算。

移動手機伙伴採購的移動手機元件會運往東莞宇陽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並組裝至移動手機伙伴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內。

由於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於2004年4月開始而本集團於2004年6月開始設立其首條移動手機生產線，移動手機伙伴及本集團共同聘請獨立第三方（「第三方承包商」）於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期間協助組裝移動手機產品。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下項：

1. 第三方承包商須按照本集團對設計、技術標準及質量要求的指示協助移動手機的組裝；以及
2. 第三方承包商知會本集團相關組裝費用，本集團會付款予移動手機伙伴，以便移動手機伙伴直接向獨立第三方償付金額。這些款項按轉接的方式作出並同時償付。組裝費用參照第三方承包商組裝移動手機的數目（價格範圍約介乎每部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50元之間）在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就上述安排支付了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組裝費用。由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期間，第三方承包商根據上述安排生產了2款移動手機。

在本集團於2004年10月完成設立首條移動手機生產線後，東莞宇陽全權接手移動手機生產。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上述安排於2004年10月停止後並無就移動手機生產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本集團或移動手機伙伴均無就終止上述安排支付賠償予第三方承包商。

此外，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移動手機生產的SMT工序亦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包括溢旭。外判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移動手機」一段中。

質量控制要求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須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倘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的質量未符合相關中國國家質量規定，移動手機伙伴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亦不可推出市場。

董事確認概無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於合作期間（即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被禁止推出市場。

移動手機的技術規格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作生產的移動手機技術規格由本集團提供並須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本集團將6款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開發的移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設計外判，經緯及凌鷹各佔3款。另一方面，這些移動手機的外觀設計及結構性設計則由本集團進行。外判安排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與經緯訂立的協議」及「與凌鷹訂立的協議」兩段。

保證金

深圳億通須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支付產品品牌保證金予移動手機伙伴。本集團按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支付的產品品牌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元。倘(a)深圳億通通過移動手機生產安排以外的其他渠道採購相同的移動手機以作轉售；(b)深圳億通在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上使用假冒標籤；或(c)移動手機伙伴的品牌聲譽因深圳億通提供的售後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則移動手機伙伴有權沒收產品品牌保證金。倘深圳億通沒有在沒收款項後3日內向移動手機伙伴支付相當於產品品牌保證金的金額，則移動手機伙伴亦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協議。

如董事所確認，概無上述產品品牌保證金被移動手機伙伴沒收之情況出現，移動手機伙伴亦已將深圳億通支付的產品品牌保證金悉數退還。

銷售

深圳億通負責轉售移動手機予客戶，並為他們提供售後服務。售出的移動手機不可退款，深圳億通的一般做法是更換發現有瑕疵的移動手機。

利潤分享及成本分擔

深圳億通承擔全部生產費用。移動手機伙伴要求深圳億通就所生產的每部移動手機支付協定利潤，每部介乎約人民幣17元至人民幣32元之間，不同移動手機型號支付的協定利潤亦有所不同。該等協定利潤由本集團及移動手機伙伴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的移動手機各型號的產量釐定。該等付款並無信用期，於送貨時以現金償付。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移動手

機伙伴支付的協定利潤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自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取得移動手機許可後，與移動手機伙伴之間再沒有任何進一步的生產安排生產移動手機。

定價

轉售移動手機的零售價由深圳億通參照市場狀況不時釐定。深圳億通須於釐定零售價後2個營業日內知會移動手機伙伴，並須於對該等零售價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前知會移動手機伙伴。

終止

倘（其中包括）移動手機發現有重大質量瑕疵、移動手機的質量無法符合中國國家質量標準或移動手機無法符合協定的外形及商標規定或移動手機伙伴因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生產移動手機而對其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則移動手機伙伴有權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

除以上所述外，所有須向相關機關就批准於中國銷售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所生產的移動手機支付的相關費用應由本集團承擔。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本集團還須承擔本集團訂購及銷售的移動手機的運輸、保險、售後服務及相關開支。

由於本集團已取得移動手機許可，本集團自2005年12月起已停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本集團並無就終止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向移動手機伙伴支付賠償。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終止後，移動手機伙伴繼續生產其移動手機，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向本集團採購任何移動手機元件。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由發改委發出的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核准的若干規定（「舊規定」）指出，認為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的投資須獲得發改委的許可。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0月9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指出，載於舊規定中對取得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的許可的要求已經取消。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東莞宇陽主要負責制造移動手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指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舊規定）並沒有限制製造商（即東莞宇陽）受合

資格的移動手機製造商的委託，為該合資格移動手機製造商生產移動手機。然而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東莞宇陽仍可能違反了舊規定中的有關要求。

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深圳億通主要負責分銷及營銷移動手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無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許可即可以從事移動手機的分銷及營銷。因此，分銷及營銷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生產的移動手機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監管東莞宇陽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的主管機關及其各自的職責

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監管東莞宇陽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的主要主管機關為發改委、信息產業部及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述機關隸屬不同的政府部門，具有不同職責，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舊規定，發改委乃負責審閱相關移動手機生產投資項目並評估（其中包括）上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並釐定是否授出許可實行該投資項目；
- (ii) 信息產業部乃監察移動手機產業的政府機關，負責監管行業內移動手機生產並許可移動手機連接至公眾通信網絡；
- (iii) 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信息產業部會以移動手機業監管機關的身份向發改委就相關投資項目提供意見。然而，發改委有權就是否向相關移動手機生產項目授出許可作最後決定；及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工商行政管理局須負責監管及調查註冊公司的違法經營。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其訂明「設區的市（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縣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設區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區分局，負責本轄區內（除法律規定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管理以外）公司的登記」。鑑於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為東莞宇陽的登記行政管理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為監管東莞宇陽日常生產及經營有否觸犯任何相關工商法律的主管機關。

概括而言，上述3個機關負責移動手機生產項目的不同階段：根據舊規定，發改委負責評估移動手機生產投資項目並就實行項目授出許可；授出許可且移動手機生產開展後，信息產業部負責監管及管理移動手機的生產並核准將移動手機接連接至公眾通信網絡；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負責監管東莞宇陽的日常生產及運作有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改委、信息產業部及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不相屬，各有如上述的不同職能及職責。因此，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就東莞宇陽有否觸犯任何相關工商法律及法規發出意見的主管機關。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改委及信息產業部無權推翻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發出的合法有效的意見。

東莞宇陽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的法律後果

雖然由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東莞宇陽根據移動手機安排從事移動生產可能構成違反根據舊規定的相關要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宇陽不會就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而受到懲處，原因如下：

- (i) 東莞宇陽的直接控股公司深圳宇陽自2005年12月起取得移動手機許可。亦請注意，深圳宇陽已於本集團的移動手機許可申請中披露，本集團於取得移動手機許可前已從事移動手機生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改委應向信息產業部就移動手機許可申請徵詢意見。發改委及信息產業部在審閱本集團提交的移動手機許可申請後並無就該方面作出懲處，並向深圳宇陽授出移動手機許可。東莞宇陽現能以本集團本身品牌生產移動手機；
- (ii)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舊規定）並無訂明任何罰款，即由相關機關就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施加的罰金、罰款或行政處分的上限。按照中國法律的一般性原則，倘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任何處罰、罰款或行政處分，則相關機關無權對東莞宇陽施加任何處罰、罰款或行政處分；

有鑑於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宇陽不會就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而受到發改委及信息產業部懲處；

- (iii)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7年10月9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載於舊規定中對取得移動手機生產相關投資許可的有關要求已經取消。

有鑑於此並按照中國法律的一般性原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宇陽不會就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而受到懲處；以及

- (iv) 根據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7年4月19日發出的確認書，東莞宇陽並無觸犯任何相關中國規定及法規；東莞宇陽從未因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被查問或懲處。此外，東莞市工商局乃就東莞宇陽有否違反任何相關工商法律及法規發出上述確認書的主管機關，由東莞市工商局發出的上述確認書不會被發改委及信息產業部推翻。

有鑑於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宇陽不會就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進行移動手機生產而受到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懲處。

雖然有上述情況，陳先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的行動一致方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周鵬鴻先生、廖杰先生及羅朝恩先生方已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會就上述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而導致本集團招致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搬遷成本作出賠償。有關彌償保證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

業務戰略

- 擴展MLCC產能。
- 持續投資於MLCC產品的研發能力。
- 開發成本相對較低而配備一般功能的移動手機產品。
- 購入3G移動手機方案以開發3G移動手機。
- 擴展移動手機產能。

- 加強營銷、銷售及分銷「EY」品牌移動手機。
- 提升電腦系統以進一步改善業務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戰略」一段。

競爭優勢

MLCC業務

- 本集團擁有製造電容量高的微型MLCC的先進科技。
- 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MLCC產品。
- 本集團非常接近消費電子公司的製造基地令本集團可提供及時和更佳的服務。
- 本集團保持強大的研發能力以不斷開發先進的MLCC產品。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 向移動手機分銷商銷售移動手機令本集團維持相對較低的分銷成本。
- 本集團維持高效率的產品開發週期令本集團可對瞬息萬變的移動手機市場作出反應。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營業紀錄

下表為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連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比較數字，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概要按照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已存在的基準編製。此概要須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一同閱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	658,612	455,410	681,617	507,121	568,891
銷售成本		(601,615)	(385,663)	(575,459)	(433,327)	(483,261)
毛利	(3)	56,997	69,747	106,158	73,794	85,6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83	4,461	4,048	2,354	2,8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69)	(16,970)	(22,624)	(15,452)	(13,936)
行政費用		(11,510)	(13,356)	(17,629)	(12,069)	(12,9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68)	(12,403)	(9,745)	(4,865)	(7,319)
滯銷存貨撥備的撥回		—	—	—	—	3,825
其他開支		(4,963)	(6,280)	(6,745)	(6,432)	(9,505)
融資成本		(1,272)	(2,666)	(1,779)	(1,138)	(2,392)
除稅前利潤		28,998	22,533	51,684	36,192	46,252
稅項		(504)	(3,412)	(3,545)	(2,319)	(4,146)
年度利潤		28,494	19,121	48,139	33,873	42,1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877	19,826	48,176	33,977	42,106
少數股東權益	(5)	(1,383)	(705)	(37)	(104)	—
股息	(4)	—	—	70,160	—	4,500
		28,494	19,121	48,139	33,873	42,1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人民幣0.100元	人民幣0.066元	人民幣0.161元	人民幣0.113元	人民幣0.140元

附註：

- (1) 本集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是為反映重組受到共同控制而備制的。在整個往績期間，本公司、Eyang Management、Hong Kong Eyang及深圳宇陽的財

概 要

務及經營策略均由陳先生及行動一致方共同控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指南3.340「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所指定的合併基準並應用了合併會計法原則製備。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均以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現時已經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的現行架構在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已經存在（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及於2007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本集團截至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的現行架構在該等日期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註冊之日起或收購之日（於該等日期並不存在）已經存在。

一切重要的本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列賬時作抵銷。

雖然陳先生於往績期間持有深圳宇陽的股權少於50%，但陳先生因為持有深圳宇陽的直接或間接股權連同程吳生先生、羅朝恩先生、上海浦東美靈塑膠製品廠、深圳市創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及周鵬鴻先生根據彼此間達成的行動一致方協議按照其指示行使投票權而在整個往績期間對深圳宇陽有控制權。協議的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公司發展」一節。

陳先生及前述的相關行動一致方於往績期間共同擁有集體權力控制本公司、Eyang Management、Hong Kong Eyang及深圳宇陽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該權力並非暫時性的。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合併並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範圍內，因此應用了合併會計法的原則。深圳宇陽於往績期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綜合記入本集團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內。

(2) 下表列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9月30日 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MLCC業務 (附註1)	115,470	151,737	182,402	136,142	164,346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 (附註2)	51,924	235,844	484,428	358,579	401,256
移動手機元件 (附註3)	491,218	67,829	14,787	12,400	3,289
總計	<u>658,612</u>	<u>455,410</u>	<u>681,617</u>	<u>507,121</u>	<u>568,891</u>

附註：

1. MLCC業務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MLCC產品所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MLCC業務的收入2004年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持續增加其MLCC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本集團MLCC產品增加的需求後生產及銷售更多MLCC產品。

本集團於2006年來自MLCC業務的收入較2005年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增長，各類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於2006年MLCC產品需求持續。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MLCC業務的收入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付客戶對MLCC產品及日增的需求而於2007年提升其MLCC產能，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了更多MLCC產品。

2. 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所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較2004年增加，由於本集團經常計劃直接參與移動手機製造業務。因此，自2003年及2004年在本集團累積相關生產有關移動手機元件及移動手機的經驗後，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焦點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移至移動手機分部及本集團於2005年分配更多力度在生產及銷售移動手機。因此，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營業額較2004年增加。

本集團於2006年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較2005年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自於2005年12月獲發改委批准製造其本身品牌移動手機，故本集團於2006年投放更多資源及力度以擴大其本身品牌市場佔份及加大力度營銷及宣傳其本身品牌。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來自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有所增加，是由於數款新款移動手機（如自2007年推出配備PDA功能的移動手機）受市場客戶歡迎，刺激了本集團移動手機於2007年下半年的銷售。

3. 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即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所得的收入。

本集團於2005年來自移動手機元件業務的收入較2004年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重心由移動手機元件轉移至移動手機分部，本集團自2005年起分配更多力度製造及銷售移動手機。

概 要

- (3)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及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MLCC業務					
毛利(人民幣千元)	34,033	33,338	53,281	37,131	44,689
毛利率	29.5%	22.0%	29.2%	27.3%	27.2%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					
毛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4,051)	32,312	51,885	35,314	40,546
毛利率	不適用	13.7%	10.7%	9.9%	10.1%
移動手機元件					
毛利(人民幣千元)	27,015	4,097	992	1,349	395
毛利率	5.5%	6.0%	6.7%	10.9%	12.0%

(i) MLCC業務

與2004年相比，本集團於2005年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其中一種MLCC產品0603 MLCC的價格於2005年因供應飽和而下跌，因而減少本集團MLCC業務的毛利率；(ii)於2005年購買及使用用作MLCC生產的MLCC生產設施的折舊增加。

與2005年相比，本集團於2006年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06年0402 MLCC的銷售增加，因其尺寸相對較小，每件成本相對地低，毛利率較其他MLCC產品高。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附註2(i)所載，MLCC產品的銷售於回顧年度增加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MLCC業務所得的毛利率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可相若。

(ii)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移動手機

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於2004年錄得毛損，是由於本集團於2004年3月開展移動手機業務，本集團因而產生了相對較大的初始成本來製造移動手機且並未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於2005年錄得毛利，主要由於2005年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增加。

與2005年相比，本集團於2006年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製造其本身品牌的移動手機後集中了更多資源及力度以擴大其本身品牌的市場佔份，並於2006年加大力度營銷及推廣其本身品牌。因此，2006年的移動手機銷售與2005年相比有所增加。然而，從2005年至2006年，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2006年的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競爭激烈。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附註3(ii)所述，本集團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收入增加。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移動手機分部的毛利率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相比輕微增加，是由於諸如可2007年推出配備PDA功能移動手機的數款新型號移動手機的價格因新功能及外觀而相對較高，而這些型號受2007年的市場客戶所歡迎。

移動手機元件

與2004年相比，本集團於2005年從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毛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分部，而本集團自2005年起分配了更多力度於移動手機的製造及銷售，致使本集團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減少。然而，2005年移動手機元件分部的毛利率與2004年的相比則保持穩定。

與2005年相比，本集團於2006年從移動手機分部所得的毛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自2005年起由移動手機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分部，致使本集團從移動手機元件分部所得的收入進一步減少。然而，2006年移動手機元件分部的毛利率與2005年的相比則保持穩定。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本集團移動手機元件部份的毛利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有所減少及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的業務重心由移動手機之元件分部轉為移動手機部。

與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毛利率輕微增加。增加是由於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本集團手上餘下的移動手機元件存貨的市場供應緊俏，故本集團可以按較2006年為高的價格出售這些存貨，因而提高其毛利率。

- (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深圳宇陽宣派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股息予其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支付。
- (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包括(i) 東莞市鳳崗實業總公司持有東莞宇陽10%的股權；(ii) 馬堅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Eyang Hong Kong 1%的股權；(iii) 李展鵬持有凌鷹15%的股權；以及(iv) 羅展麗女士持有凌鷹25%的股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各年，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東莞宇陽持有東莞市鳳崗實業總公司10%的股權。

- (6)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及可發行的30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5,00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95,000,000股）股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深圳宇陽於2006年7月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70,160,000元，及於2006年宣派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股息人民幣4,500,000元，並於2007年11月支付。

日後宣派股息事宜由董事酌情決定，年度末期息則須獲股東的批准。實際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利潤、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支付該等股息所需的可供分派儲備、整體財務狀況、相關法律規定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能保證未來將可分派股息。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不可用作釐定或預測未來可能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展望未來，倘無任何特殊情況或未能預見事件並受上述因素所限，本公司擬派付不少於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利潤的30%作為股息。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68百萬元
(相當於約70百萬元)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17元
(相當於約0.175港元)

股份發售的統計資料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3) 約52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約人民幣0.89元
(相當於約0.92港元)

預期全面攤薄市盈率 (附註5) 約7.4倍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全面攤薄每股利潤預測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計算，並且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的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股份市值乃按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上述股份數目並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預期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預測，及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資本化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計算。

未來計劃

MLCC業務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龍頭MLCC製造商，為主要消費電器、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及通信設備製造商服務。因此，本集團擬利用股份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實行以下MLCC業務的業務戰略：

- (i) 擴展MLCC產能。
- (ii) 提高研發MLCC產品的能力。

移動手機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中國主要的移動手機製造商。因此，除持續就購買力相對較低的農村客戶開發低成本的移動手機外，本集團亦計劃擴闊移動手機的產品組合，引入配備更先進功能的移動手機，以更好地服務購買力相對較高的潛在客戶，如中國城市市場的客戶。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提升移動手機產能並分配更多資源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的營銷及品牌打造。因此，股份發售所得部份淨額計劃用途如下：

- (i) 購入3G移動手機方案以開發3G移動手機。
- (ii) 擴展移動手機產能。
- (iii) 加強營銷、銷售及分銷「EY」品牌移動手機。

整體

提升電腦系統以進一步改善業務管理。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提供部分資金實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計算，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100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59百萬港元用作收購MLCC生產設施以擴充MLCC產品的產能；
- 約1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MLCC產品的研發能力；
- 約6百萬港元用作收購適用於3G移動手機的解決方案；
- 約9百萬港元用作收購移動手機生產設施，以擴大移動手機的產能；
- 約9百萬港元用作加強營銷、銷售及分銷「EY」品牌移動手機；
- 約3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目前電腦系統；及
- 餘額約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將收取額外約1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分配約16百萬港元於收購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額外生產設施，而約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上述計劃詳情。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相關投資者應仔細閱覽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而並非僅依賴本概要。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iv)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內所陳述的風險，並概述於下文：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倘不能因應迅速轉變的技術及客戶喜好開發新技術及性能更強的新產品，或該類技術及產品不切合市場需求或不符合政府的產品標準，本集團或會喪失市場佔份。
- 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而出現波動。
- 倘不能適時配合在中國推出的3G技術或提供受市場歡迎的3G產品，本集團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任何批予本集團的牌照或許可證被吊銷或不獲續期，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執行董事，倘不能吸納或挽留員工，經營或業務或會受到削弱。
- 倘本集團不能與相關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維持生產安排，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就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的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被中國監管機關懲處。
- 移動手機伙伴或會與本集團競爭並對本集團的市場佔份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倘不能維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市場的激烈競爭或會導致價格、收入、毛利率及市場佔份下降。
- 中國租賃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不完備或會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
- 本集團物業的若干建造工程缺乏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及樓宇業權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損失任何主要客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分銷商銷售移動手機，倘本集團與分銷商的關係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移動手機製造業經驗有限，倘本集團無法保持及獲得足夠經驗和業內行情，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不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會於將來面對資金周轉風險。
- 本集團或會涉及知識產權糾紛或其他類似糾紛。
- 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會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本集團在中國享有的稅務減免出現變動或會減少本集團的純利。
- 第三方不適當使用本集團的商號或商標或第三方違反本集團知識產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並無購買某類保險（例如產品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
-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視乎其經營附屬公司的表現。因此，本公司概不能保證將有股息分派予股東。
-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過往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股息政策。

有關行業的風險

- 中國電信行業受多項政府規例監管，有關規例仍在不斷演變中。
- 中國電信行業是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倘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可能減慢中國經濟發展。

- 中國法制不斷演變，帶來各項不明朗因素。
- 未來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或會因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爆發其他如禽流感等疫症而受影響，因而影響本公司的前景。
- 出現任何天災、戰爭、恐怖襲擊及疫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績可能因電力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亦可能因電力成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 發售股份過去並無在公眾市場買賣。於股份發售後發售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股東權益可能由於進行額外股本融資而被攤薄。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的陳述的風險

- 不可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若干事實及數據。